

##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77 号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整体资源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债务重组、资产和业务整合等方式，面向全球征集和筛选非关联方战略投资者。目前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正在与多家意向投资方进行初步接洽，尚未进行目标谈判和锁定，也未签署相关交易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公告披露当日，公司股价涨幅达 10.02%。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目前战略布局、债务规模、现金流量、主营业务经营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与偿债风险、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筹划上述事项的原因、必要性与具体过程；并请对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是否就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告，上述事项无任何实质性进展。上述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本所《交易规则（2016 年 9 月修订）》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1）请说明你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及相关事项

无实质性进展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披露公告的规则与事实依据、原因、目的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忽悠投资者、哄抬股价的情形。

(2) 如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请对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在自愿性信息披露上的具体标准及是否保持一致性原则，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5.1.26 条、第 5.1.27 条的规定。

(3) 请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与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告，公司正在与多家意向投资方进行初步接洽。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投资方初步接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参与单位及人员姓名、时间、地点、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沟通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未公开信息等。

(2) 根据本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披露情况，你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未刊载任何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或调研活动信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未在互动易平台上刊载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的原因，是否符合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九章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公告，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配合公司开展相关事项。请说明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名称、主办人、协议签署时间、协议条款、服务内容等，并提交相关协议作为备查文件。

5、根据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请结合你公司的具体意图，说明在上述事项的合作方式、合作对象等均未确定的情况下，你认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判断依据；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信息，对该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与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说明在上述事项筹划期间及筹划前六个月内，你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7、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24 日

